附件

关于《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财政厅于2015年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》（粤人社发〔2015〕166号，以下简称《省指导意见》），2017年5月，市人社局根据《省指导意见》，制定出台了《深圳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（深人社规〔2017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市管理办法》），其后，宝安、龙岗、福田等区先后制定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。几年来，市及各区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有效推动了创业孵化载体建设、带动创新创业，拓展了就业渠道和空间，为促进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提供了助力。

近年来，随着科学城的建设，我区各种创新创业资源与要素不断聚集、条件日趋成熟，亟需优质创业孵化载体整合各类创新创业资源要素，支持市民群众积极创新创业。因此，我局在《市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结合各区经验，草拟了《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。

# 二、起草必要性

**一是**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《征求意见稿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促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和相关工作要求，是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的具体举措，有助于加快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。**二是**推动创业载体梯度发展，相较于各先进兄弟区，我区创业基础相对薄弱，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条件相对较高，我区各类产业园区争创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积极性不高，全市80家创业孵化基地我区仅有3家。设立较市级标准稍低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标准，能有效调动各产业园区争创创业孵化基地的积极性，推动我区创业载体梯度发展。**三是**助力打造科研经济先行地，创业孵化基地孵育的各类创新创业企业，能有效促进原始科研创新成果转化，推动科研经济发展。**四是**拓展就业渠道，创新创业是带动就业的倍增器，通过建设创业孵化载体，孵育创新创业企业，可以新增就业岗位、拓展就业容量。

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征求意见稿》主要根据《市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整体情况重新设定相关标准。

# （一）总则

明确了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基本原则、主要功能、主管单位。

# （二）基地的认定

明确了认定条件和程序。

 1.关于认定条件。核心指标为，**一是**运营机构或管理机构应为法人单位，在基地内有固定的办公场地，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。**二是**基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，使用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。**三是**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20家。**四是**设置公共服务功能区30平方米。

# 2.关于认定程序。采用“集中受理、统一评审”方式，每年度开展一次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。**一是**每年3月31日前，人力资源局公布当年度评审要素。**二是**每年5月1日前，创业孵化载体向运营所在地街道公共服务机构提出申请。**三是**街道公共服务机构每年6月1日前对申请资料初审并现场核查。**四是**每年7月1日前，区人力资源局完成评审。

**（三）年度考核**

#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每年接受考核。**一是**基地自评，并向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自评报告。**二是**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查验自评报告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初步考核。**三是**区人力资源局复查，并公布考核结果。

**（四）基地的管理监督**

# **一是**明确了取消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情况。**二是**明确了补贴标准，获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补，此后年度考核合格的，给予最长3年、每年3万元的奖补。

**（五）附则**

# 明确了生效时间和有效期、基地享受政策情况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（一）征求各部门意见。5月23日，征求了科创、工信、财政、国资等部门及各街道意见。区财政局反馈意见1条，已采纳，其他部门无意见。

（二）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6月7日-7月13日，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，收到了意见建议1条，已采纳。

（三）征求产业园区意见。7月6日，召开了《光明区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意见征集座谈会，邀请华强、研祥、招商局光明科技园等园区相关负责人研讨《区管理办法》，提出意见建议2条，已采纳。

（四）征求法律顾问意见。7月15日，征求了局法律顾问意见，局法律顾问认为《区管理办法》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。

# 专此说明。

# 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

 2022年5月20日